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4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192,7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192,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0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906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9,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690,088股,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4,809,91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0,001	99.9750	17,351	0.0190	5,373	0.0060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80,937	99.9870	9,025	0.0098	2,763	0.0032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3.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4,351	0.0157	2,763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75,611	99.9812	15,076	0.0165	2,038	0.00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5	99.7820	是
5.0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3	99.7819	是
5.0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018,198	99.8086	是
5.0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3	99.7819	是
5.0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25	99.7820	是

6.00、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19	99.7819	是
6.0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993,917	99.7819	是
6.03	关于选举于北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008,482	99.79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6,704	88.6054	17,351	8.7004	5,373	2.6942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82,314	91.4185	15,076	7.5596	2,038	1.0219
5.0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8	0.3149				
5.0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	0.3139				
5.0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901	12.4862				
5.0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6	0.3139				
5.0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8	0.3149				
6.0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2	0.3119				
6.0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	0.3109				
6.03	关于选举于北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185	7.61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息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4、议案5、议案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杨文轩、汪泽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锂电")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与同日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沈锦良先生、沈鸣先生、马阳光先生、李伟锋先生、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史浩明先生、周豪慎先生、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1名职工代表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职工董事林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余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沈锦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设立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沈锦良	沈锦良、周豪慎、沈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豪慎	周豪慎、于北方、马阳光
提名委员会	史浩明	史浩明、周豪慎、李伟锋
审计委员会	于北方	于北方、史浩明、匡怡纯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于北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沈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伟锋先生、林刚先生、黄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任国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陆海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陆海媛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陆海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赵家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张先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担任公司总部研究院院长职务;因公司取消监事会,周超先生、杨志勇先生、张丽亚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地址:江苏省苏州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1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沈鸣先生简历

沈鸣先生,董事,总经理,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之子,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日本森田化学株式会社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董事长助理;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总经理。

截至2025年9月15日,沈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01,228股,沈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与沈鸣先生为父子关系。沈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伟锋先生简历

李伟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工程师专业资格。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张家港市华荣染整助剂有限公司采购和销售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担任华盛有限经营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4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5年9月15日,李伟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8,07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林刚先生简历

林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泰兴华盛总经理,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专业资格。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担任泰兴华盛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泰兴华盛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副总经理。

截至2025年9月15日,林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7,957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锦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黄振东先生简历

黄振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10月,担任张家港国泰国际集团华宁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跟单员;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澳大利亚卧龙岗大学商学院学习;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丰立集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丰立上海大亚洲船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7月,历任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科科员、副科长、科长;2017年7月至2022年8月,担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南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2025年9月15日,黄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0,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任国平先生简历

任国平先生,财务总监,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任职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3年3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张家港泰普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7年11月至2011年5月,担任张家港衡业特种树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华盛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财务总监。

截至2025年9月15日,任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陆海媛女士简历

陆海媛女士,证券事务代表,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华盛有限品管部副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月,担任华盛有限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20年2月至2022年8月29日,担任华盛锂电董事会办公室助理;2022年8月30日至今,担任华盛锂电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2025年9月15日,陆海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4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3.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中期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年半年度

2.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53,308,570.68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35,174,861.28元。

3.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99,483,3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8元(含税),本次分配457,554,534.45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不送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中期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4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港港口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小漠国际物流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为将小漠国际物流港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东部门户港,进一步提升"航运+港口+物流"一体化运营能力,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进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厦门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深汕港口投资公司总注册资本52,931.00万元,本次中远厦门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13,232.7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2,93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6,163.75万元人民币,中远厦门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20%股权。深汕港口投资公司股东盐港港口运营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盐港港口运营公司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80%,增资完成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仍然为盐港港口运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7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黄厝路555号1层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2.90亿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155050328X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国际班轮运输;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修理;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船舶港口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船舶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9.公司介绍: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是中远海运集团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唯一的二级航运企业,主要从事台湾海峡间的客货运输业务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为两岸海上交流实践做出了积极贡献。立足自有资金优势及多元化融资能力,重点打造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紧密围绕中远海运集团及中远海运特运的战略需求,精准布局特种运输船舶、绿色航运技术及上下游物流节点,助力构建更具韧性的全球航运物流生态体系。截至2024年底,中远厦门公司总资产15.15亿元,净资产13.21亿元。中远厦门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晟火科技园A栋5楼01号

4.法定代表人:郭耀

5.注册资本:52931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UL4XM7E

7.经营范围: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小漠国际物流港及港口后方陆域;港口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装卸与运输;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港口配套交通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仓储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与经营;港口配套生活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建筑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用石开采;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际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网上商务咨询;酒店管理;会展、培训、文化娱乐等配套服务业务;旅游、养老健康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销售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集装箱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船舶租赁。

8.股权结构: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9.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总资产	117,768.21	111,198.97	101,455.91	100,210.68
负债	70,940.58	74,838.40	75,634.05	77,796.68
净资产	46,827.64	36,360.57	25,821.86	22,414.00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深圳市盐港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52,931.00	100%	52,931.00	80%
中远海运(厦门)有限公司	——	——	13,232.75	20%
合计	52,931.00	100%	66,163.75	100%

(四)交易对方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远厦门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定价以深汕港口投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依据。本次交易经各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出资额明显低于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中远厦门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及1名副总经理,其提名的董事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之一。

2.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增资后的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全体股东享有及承担。

3.过渡期损益、亏损,由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及增资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各股东享有或承担。

4.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用于小漠港二期项目建设及深汕港口投资公司正常经营支出。

5.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适当的、全面的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或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在任何方面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或被违反、未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作出令守约方满意的纠正、补救(若前述情形可以纠正、补救),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增资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通过引进外部建设资金,进一步提升项目综合运营效益,增强小漠国际物流港综合竞争力。

2.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引入航运型战略投资者中远厦门公司,有利于整合产业资源,适配港口航线资源,提升服务品质,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协同发展,打造深汕特别合作区港口运营标杆企业,全面提升小漠国际物流港的港口产业链服务水平。推动深圳港总体格局向"一体三翼、七区协同"发展,形成深圳东部增长极的重要支点,打造粤东新能源汽车出海新通道。

3.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增资完成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深汕港口投资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流动性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本议题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深汕港口投资公司拟增资扩股事项尚待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签署《增资协议》,后续尚需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3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

2.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3.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列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2025-41)》。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通知另行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产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广东盐田港深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并引入战略投